

2016年6月21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各項文物保育措施自2015年6月向委員會匯報後的最新進展，並請委員就我們未來的工作提出意見。

文物保育政策

政策聲明

2. 政府在2007年頒布政策聲明，致力「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

法定古蹟宣布制度

3.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下稱「《條例》」)第3條，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古蹟獲得《條例》訂明的法定保護。根據《條例》第6條，有關保護包括禁止在古蹟上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以及禁止採取行動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古蹟；但如獲古物事務監督批給許可證，則不在此限。

行政評級制度

4. 古諮會在參考獨立歷史建築評審小組就個別歷史建築作出的文物價值評估，以及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市民及相關建築物業主的意見及補充資料後，把個別歷史建築評定為一級、二級及三級¹。自2005年，以下六項準則，即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以及罕有程度，一直被用作評估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與古蹟宣布相比，此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釐定香港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保育需要。

內部監察機制

5. 政府設有內部機制監察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獲評級或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的拆卸或改建工程。在這個機制下，假如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接獲申請或查詢，或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例如定期巡查)時，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威脅由私人擁有的具考古價值的遺址、古蹟及歷史建築，便會立即通報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

6. 監察機制有助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及時與有關私人業主作出跟進。在該機制下一旦接獲相關部門通知，表示某幢私人擁有的已評級建築有拆卸或重建計劃時，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會主動聯絡有關歷史建築的業主，一同探討保育方案。我們確認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大前提下，我們有需要為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以鼓勵或換取他們同意保育其歷史建築。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我們力求在保育歷史建築與尊重私有產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為達至上述政策方針而提供的經濟誘因，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¹ 在評級制度下：

- 一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 二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以及
- 三級歷史建築為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7.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於2008年推出，旨在保存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並以創新的方法，予以善用；把歷史建築改建成為獨一無二的文化地標；推動市民積極參與保育歷史建築；以及創造就業機會，特別是在地區層面方面。

8. 在活化計劃下，非牟利機構獲邀申請以社會企業模式，活化一些選定的政府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自2016年5月，新成立的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取代了前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負責評審建議書的工作。評分準則包括五方面：(a)彰顯歷史價值及重要性；(b)技術範疇；(c)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營運；(d)財務可行性；以及(e)管理能力及其他考慮因素。

9. 若有充分理據支持，我們會為項目提供資助，包括：

- (a) 一次過撥款，以支付建築物大型翻新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 (b) 就建築物收取象徵式租金；以及
- (c) 一次過撥款，以應付社會企業的開辦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營運期間出現的赤字(如有的話)，上限為 500 萬元，但先決條件是建議的項目預計可在開業初期後自負盈虧。

維修資助計劃

10. 為使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不致因日久失修而破損，政府於2008年推出維修資助計劃，向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提供資助，讓他們自行進行維修工程。每宗成功申請的資助額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來釐定，最高限額為100萬元。我們於2015年4月優化了申請程序，藉以加強對維修工程前期工作的支援。這措施應可吸引更多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申請資助以進行維修工程。

11. 同時，獲政府提供財政資助作保育維修的已評級私人歷

史建築，若業主提出的理據充分，例如基於私隱或樓宇結構穩定等原因，我們會彈性處理開放予公眾參觀的要求。此外，我們正在研究借助新科技，例如三維激光掃描和打印，為歷史建築備存詳細的紀錄，以方便公眾查閱有關資料。

文物影響評估

12. 為了確保在政府提出的發展需要與文物保育之間取得平衡，所有新基本工程項目的倡議者和相關工務部門，均須研究工程項目會否影響具有歷史及考古學價值的地點及建築物(統稱「文物地點」)。若有影響，便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並制訂緩解措施和邀請公眾參與。

保存在工地發現的歷史遺蹟

13. 《條例》就古物的發現及挖掘作出監管。《條例》旨在就考古發現作出規管，並確保具特殊歷史價值的物件得以保存供社會大眾共享。《條例》力求在文物保育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下一代一方面可享受已改善的環境，另一方面亦能從過往有價值的古蹟中學習；並同時確保有需要的發展不會因為要保存一些重要性較低的文物而遭到不必要的窒礙。

文物保育措施的進展

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

14. 2013年《施政報告》公布，總結近年的經驗，我們決定檢討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的政策(下稱「政策檢討」)。發展局局長於2013年2月邀請古諮會協助進行政策檢討。政策檢討於2014年12月完成，檢討報告於2015年1月公布。我們接納古諮會的建議，並成立了專責小組，跟進及研究落實建議的細節。

15. 為回應古諮會建議成立一個專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基金，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公布將預留5億元成立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下稱「基金」)，以資助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以及學術研究，並把政府現時有關歷史建築保育

的部分措施和工作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當中包括活化計劃及維修資助計劃。

16. 在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宣布會(從上述5億元預留撥款中)預留1億元承擔額資助基本工程以外的措施，以保育和活化歷史建築。餘下4億元會用作支付活化計劃工程項目的費用。

17.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基金的運作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由發展局局長委任，包括非官方人士擔任的主席、14名非官方成員和3名官方成員。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範疇及專業界別，例如：建築、歷史研究、社會企業、工程、測量、商界和私營保育歷史建築人士。委員會將負責評審和監察活化計劃的新申請和現有項目、監察維修資助計劃的運作，以及就基金如何資助與歷史建築保育相關的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學術研究、顧問及技術研究，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A。

18. 為了跟進古諮會就便利業主在符合建築物規例的情況下活化再用歷史建築的建議，我們成立了跨部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首先完成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保育歷史建築》(PNAP APP-69)的更新，並於2016年1月公布已更新的版本，為有意為歷史建築進行活化再用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私人業主及歷史建築業界提供更清晰和具體的指引。

19. 此外，我們計劃於2016年內分階段完成對《2012年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實用手冊》(下稱「《實用手冊》」)的更新，加入過往數年改動及加建歷史建築的經驗，例如活化計劃的個案等。《實用手冊》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更新版，預計可分別於2016年年中及年底公布。

20. 除了研究在補償以外為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經濟誘因，我們將會制定更為規範、更有系統並廣作宣傳的機制，按照歷史建築的規模、樓宇狀況及文物價值，向私人業主提供誘因和協助。同時，我們會在文物保育網站增設新頁，載述寓保育於發展項目的成功例子，分享涉

及各類經濟誘因的案例，藉此鼓勵私人業主善用獲提供的經濟誘因。我們希望這一站式平台除了可為私人業主提供相關資料，還能引發公眾討論，以助研究推出更具吸引力的經濟誘因。

21. 另外，我們計劃優化維修資助計劃，以便私人業主及持份者為歷史建築進行更徹底及全面的維修工程。例如我們現正考慮提高每項工程的資助上限及放寬資助範圍，除了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外，亦涵蓋其他歷史建築。

古蹟的宣布

22. 在獲得古諮會的支持和行政長官的批准後，我們分別於2015年10月23日及2016年5月20日根據《條例》藉憲報公告宣布尖沙咀訊號塔、掃桿埔馬場先難友紀念碑及西營盤舊精神病院立面；以及柴灣舊鯉魚門軍營第七座、第十座及第二十五座為古蹟。目前，香港法定古蹟的總數為114項。

歷史建築的評級工作

23. 自2009年，古諮會一直檢討1 444幢歷史建築的評級。該1 444幢建築物挑選自古蹟辦於1996至2000年進行全港調查的約8 800幢建築物，當中大部分建於1950年以前。除了該1 444幢建築物外，公眾亦提交了超過200個為其他項目評級的建議(下稱「新增項目／類別」)。古諮會早前同意按部就班，先集中處理1 444幢歷史建築。古諮會會一同處理1 444幢歷史建築名單中157幢尚待確定評級的歷史建築以及新增項目／類別。

24. 截至上次2016年4月的古諮會會議，古諮會已確定1 338幢建築物的評級，詳情如下：

- (a) 171 幢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63 幢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493 幢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293 幢不獲評級；以及

- (e) 18 幢建築物因已被拆卸或被大幅度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在1 444幢歷史建築名單以及新增項目／類別中，現時尚有294幢建築物等待確定評級／評審。

活化計劃

25. 直至目前為止，四期共15幢政府擁有已評級的歷史建築已被納入活化計劃。各項目的進度載於**附件B**。我們目前正考慮可納入第五期活化計劃內的歷史建築，並會在2016年年底推出有關計劃。

「保育中環」

26. 2009年，政府公布了「保育中環」措施，由八個饒富創意的項目組成，目的是保育中區的重要文化、歷史及建築特色，同時為區內增添活力和姿采。各項目的推行進度載於**附件C**。

維修資助計劃

27. 維修資助計劃自2008年推出，截至2016年5月底，我們合共審批49宗申請，資助總額為4 528萬元。**附件D**載有已獲批核的申請及現正處理的26宗新申請的資料。

文物影響評估

28. 截至2016年5月底，共有3 590項不同規模的新基本工程項目曾經接受文物影響評估機制的評估。在這些工程項目中，古蹟辦要求50項進行全面的文物影響評估，以評定對具有歷史及考古學價值的地點及建築物的影響。

保育私人歷史建築

29. 自提交上一份進度報告以來，我們在保育私人歷史建築方面有一新增個案。我們透過非原址換地安排交換一幅位於原址對面及擁有相近發展參數的用地，以保存甘道23號大

宅(一級歷史建築)。為實現該寓保育於發展計劃，2015年11月6日，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批准把位於甘道23號對面的政府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6」。

宣傳及公眾教育

30. 自提交上一份進度報告以來，我們舉辦了多項以社會不同界別為對象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詳情載於附件E。

在沙田至中環線土瓜灣站工地發現具考古或歷史價值的物件

31. 土瓜灣站工地出土的宋元時期考古遺蹟，經諮詢古諮會、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和九龍城區議會後，已按當局於2014年12月擬訂的保育方案大部份作原址保留。古蹟辦、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與路政署現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研究有關日後在土瓜灣站大堂展示部分出土古物的事宜。有關設計仍未完成。當局會待展示及詮釋方案有建議安排時適時諮詢持份者。

徵詢意見

32. 請委員備悉發展局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情況，並就我們未來的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

發展局
2016年6月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

成員名單

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劉智鵬博士, JP

非官方成員 鄭炳鴻先生
 趙傑文先生
 何鉅業先生
 何佩然教授
 許焯權教授
 羅盛慕嫻女士, JP
 李正儀博士, JP
 梁陳智明女士
 麥凱薈博士
 吳彩玉女士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史秀美女士
 蘇彰德先生
 蘇基朗教授

官方成員 文物保育專員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職權範圍

- (a)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的運作向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b) 政府不時公布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的歷史建築，委員會審議就使用這些歷史建築所提交的申請，並向發展局局長提出建議。在選定活化計劃的成功申請機構後，就將提供予申請機構的資助金額(包括一次過的大型翻新工程費用，以及應付開辦成本和經營赤字的一次過撥款)，提出建議。如有活化計劃的成功申請機構(或租戶)作出違規行為，則就所須採取的行動提供意見；
- (c) 監察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的運作；
- (d) 就保育歷史建築基金如何資助與保育歷史建築相關的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學術研究、顧問及技術研究，向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以及
- (e) 就發展局局長提出與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相關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下各項目進展

第一期

第一期活化計劃下六個項目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 該建築物已被活化為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提供有關藝術及設計的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並於2010年9月開始營運。此活化項目獲得2011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榮譽獎。截至2016年5月底，已有超過230 500人次參加了該校舉辦的免費公眾導賞團、展覽和開放日；
- (b) **舊大澳警署** — 該建築物已被活化再利用為大澳文物酒店，並於2012年2月開始營運。此活化項目獲得2013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優異項目獎。截至2016年5月底，已有超過845 900名遊客到訪該酒店；
- (c) **芳園書室** — 該建築物已被活化為旅遊及中國文化中心暨馬灣水陸居民博物館，並於2013年3月開始營運。截至2016年5月底，已有超過12 300名遊客到訪該已活化的建築；
- (d) **美荷樓** — 該建築物已被活化為YHA美荷樓青年旅舍，內設129間客房、一間餐廳，以及一間展示香港公營房屋發展的博物館。旅舍已於2013年12月開始營運。此活化項目獲得2015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榮譽獎。截至2016年5月底，已有超過591 300名遊客到訪該旅舍；
- (e) **前荔枝角醫院** — 該歷史建築群已被活化為饒宗頤文化館，作為推廣中華文化的中心。該文化館已於

2014年6月全面營運。截至2016年5月底，已有超過422 200人次到場參觀；以及

- (f) **雷生春** — 該建築物已被活化為中醫藥保健中心，並命名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 雷生春堂」。中心已於2012年4月投入服務。截至2016年5月底，已有超過225 600人次到訪這幢已被活化的建築。

第二期

2. 第二期活化計劃下三個項目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舊大埔警署** — 該建築物已被活化為實踐可持續生活模式的「綠滙學苑」。該項目提供教育活動及訓練營，以拓展、傳授和推廣經濟上可負擔而同時對生態環境負責任及低碳的生活策略。項目已於2015年8月開始營運。截至2016年5月底，已有超過42 800人次到場參觀；
- (b) **藍屋建築群** — 該址正被活化為多功能建築組群「We 嘩藍屋」，為社區提供居所和多元化服務。黃屋及橙屋的翻新工程(第一期)已於2016年3月完成，而藍屋的翻新工程(第二期)則預計於2016年第四季竣工；以及
- (c) **石屋** — 該址已被活化為主題餐廳暨旅遊資訊中心「石屋家園」。該項目已於2015年10月開始營運。截至2016年5月底，已有超過114 800人次到場參觀。

第三期

3. 第三期活化計劃下三個項目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虎豹別墅** — 該建築物將被活化再利用為虎豹樂圃，提供中樂及西樂訓練，促進中西音樂文化的交流。翻新工程預計於2016年年中動工，並於2018年竣工；

- (b) **必列啫士街街市** — 該建築物將被活化為香港新聞博覽館。翻新工程預計於2016年年中動工，並於2018年竣工；以及
- (c) **前粉嶺裁判法院** — 該建築物將被活化為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翻新工程預計於2016年年中動工，並於2018年竣工。

第四期

4. 第四期活化計劃下三個項目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書館街12號** — 大坑坊眾福利會已獲選把該建築物活化為大坑火龍文化館。如2017年獲得批准撥款，翻新工程預計於2017年年底動工，並於2019年上半年竣工；
- (b) **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 — 香港明愛已獲選把該建築物活化為薄鳧林牧場。如2017年獲得批准撥款，翻新工程預計於2017年年底動工，並於2019年上半年竣工；以及
- (c) **何東夫人醫局** — 嗇色園(聯同協辦機構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法團校董會)已獲選把該建築物活化為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如2017年獲得批准撥款，翻新工程預計於2017年年底動工，並於2019年上半年竣工。

「保育中環」項目的進展

中區警署建築群

政府以合作伙伴形式，聯同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推展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該建築群由三組古蹟建築組成，即中區警署、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建築群會被活化為一處結合文物、當代藝術和消閒設施的文化活動空間。馬會將會支付活化工程的所有費用，以及全數承擔任何營運虧損，直至該項目在財政上達到自給自足。政府已與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以「大館」作為營運名稱)簽訂租賃協議，以營運活化後的設施。

2. 除了活化建築群內16幢歷史建築，馬會將另增建兩幢規模不大的新建築物，即位於奧卑利街用作容納藝廊空間的美術館，以及位於亞畢諾道用作多用途場館的綜藝館和中央機電設備。建築工程已於2011年11月展開。

3. 因應第四座(即已婚督察宿舍)於2016年5月29日晚發生部份外牆塌下事故，馬會會成立一個獨立檢討小組，全面調查事件的起因及為將來所需進行的改善措施作出建議。此外，屋宇署亦會就事故進行獨立調查。

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

4. 由政府與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及其伙伴機構推展的「元創方」項目，把位於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活化為標誌性創意中心。自2014年4月啓用至今，「元創方」舉辦了一連串活動，包括近期的「創意匯聚十日棚 2015」和「Hong Kong on Steps」等。根據「元創方」的統計，自開幕至2016年5月底，訪客人數超過710萬。

前中區政府合署

5. 繼公眾諮詢後，政府於2012年12月宣布：

- (a) 連同中座及東座，重用西座作律政司的辦公室，讓律政司所有科別可遷入前中區政府合署。這項安排可騰出律政司現設於金鐘及中區政府物業的辦公室(例如金鐘道政府合署)以供其他政府部門使用，及停止租用位於金鐘附近私人樓宇的辦公室；以及
- (b) 在西座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以便這些組織發展服務，並締造良好環境，吸引更多國際法律機構及解決爭議機構來港設立辦事處。

6. 中座及東座的翻新工程已完成，而律政司部分辦公室已於2015年第三季遷入。至於西座所需進行的工程，古物諮詢委員會在2015年3月討論並同意這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律政司在2015年5月就建議工程計劃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區議員對計劃原則上並無反對。律政司亦於2016年4月25日就西座的翻新工程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如撥款申請於本立法年度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預計翻新工程可於2016年第四季展開，並在2018年第四季竣工。

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

7. 2011年6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修訂香港聖公會位於下亞厘畢道建築群(下稱「中環地段」)的土地契約，以及就其另一幅位於畢拉山金文泰道的地段(下稱「畢拉山地段」)進行原址換地，徵收象徵式地價，以落實就中環地段全部四幢歷史建築最理想的保育方案¹。根據香港聖公會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中環地段內全部四幢歷史建築²將被保存，而其餘現有建築物將被新建築物取代，以提供所需空間予香港聖公會的宗教及社區服務。為確保有足夠地方以加強

¹ 詳情請參閱 2011 年 6 月 15 日提交題為「中環香港聖公會建築群的寓保育於發展項目」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² 中環地段內有四幢歷史建築，分別為會督府(一級歷史建築)、聖保羅堂(一級歷史建築)、教堂禮賓樓(又稱馬丁樓，一級歷史建築)和舊聖公會基恩小學(原為聖保羅書院南翼，二級歷史建築)。

社區服務，但同時降低中環地段的整體發展密度，香港聖公會將會把中環地段內部分原有用途和原擬通過重新發展中環地段而在該址提供的所需額外空間遷往畢拉山地段。

8. 香港聖公會現正檢討中環地段的方案，因應其運作需要研究是否可修改該地段所作的用途，當中包括興建私家醫院。香港聖公會現正徵詢各有關局及部門的意見。待詳細設計完成後，香港聖公會將就修訂方案再次諮詢中西區區議會。至於畢拉山地段的方案，香港聖公會將會繼續與當區居民溝通，向他們解釋重建項目的設計及交通安排等事宜。

中環街市

9.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於2015年9月決定改以較簡約的方式推行中環街市活化計劃。市建局其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了規劃申請，並於2016年3月18日獲得有附帶條件的批准。市建局務求在獲得各項許可後盡快開展此活化項目，早日供市民享用。

美利大廈

10. 為配合把美利大廈改建為酒店，該用地於2010年7月在《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具有建築優點的建築物保存作酒店用途」地帶。當局已訂定多項發展要求，以保存美利大廈的建築優點。招標條款亦已加入相關的保育要求。該發展項目已於2013年11月成功招標。有關總綱發展藍圖已於2014年12月獲批，而建築圖則亦已於2015年2月獲屋宇署批准。改建項目預計於2018年年底前完成。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

11. 終審法院於2015年9月由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下稱「傳道會大樓」)遷往位於中環昃臣道8號的舊最高法院大樓，傳道會大樓暫供司法機構作辦公室之用。在所需程序

完成後，律政司會接收該大樓，並在進行所需翻新工程後，提供地方予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機構使用。這安排符合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施政報告》與及2014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載述的政府政策，即利便合適的國際法律機構及本地的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開辦或發展服務。這項計劃亦使傳道會大樓及前中區政府合署形成一個「法律樞紐」，與傳道會大樓這幢法定古蹟的地位和歷史背景相稱。律政司及相關部門已開展傳道會大樓翻新工程的籌備工作。律政司已於2016年3月10日向中西區區議會簡介擬議工程的詳情，區議員原則上對該計劃並無反對。

維修資助計劃

A. 獲批核的申請(截至2016年5月底共有49宗)

(a) 下列31宗獲批核的申請的維修工程經已完成，資助總額為2,822萬元：

1. 堅尼地城魯班先師廟(一級歷史建築)；
2. 沙田道風山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的會議廳及雲水堂(二級歷史建築)；
3. 中環花園道梅夫人婦女會主樓(主樓外部列為法定古蹟，內部列為二級歷史建築)；
4. 沙田山廈圍村曾大屋祠堂(一級歷史建築)；
5.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三號平屋(一級歷史建築)；
6. 元朗錦田天后古廟(三級歷史建築)；
7. 粉嶺孔嶺洪聖宮(三級歷史建築)；
8. 上環些利街清真寺(一級歷史建築)；
9. 元朗屏山洪聖宮(二級歷史建築)；
10. 沙田道風山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尊道廳(二級歷史建築)；
11. 元朗山廈村達仁書室(二級歷史建築)；
12. 大埔麻布尾梁氏家祠(三級歷史建築)；
13. 上水金錢村土地神壇(二級歷史建築)；
14. 荃灣川龍曾氏家祠(三級歷史建築)；
15. 西營盤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一級歷史建築)；

16. 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176號(林屋)(二級歷史建築)；
17. 元朗屏山洪聖宮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18. 上環些利街清真寺第二期(一級歷史建築)；
19. 西營盤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第二期(一級歷史建築)；
20. 九龍城香港聖公會聖三一座堂(二級歷史建築)；
21. 油麻地九龍佑寧堂(一級歷史建築)；
22. 元朗錦田天后古廟第二期(三級歷史建築)；
23. 大埔林村天后宮(二級歷史建築)；
24. 黃竹坑聖神修院小教堂(三級歷史建築)；
25. 元朗輞井圍圍門(三級歷史建築)；
26.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聖殿(二級歷史建築)；
27. 沙頭角新樓街8號(二級歷史建築)；
28. 沙頭角葉氏宗祠(三級歷史建築)；
29. 元朗鳳池村天后宮(一級歷史建築)；
30. 中環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二級歷史建築)；以及
31. 元朗達仁書室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b) 下列18宗獲批核的申請現正推展有關設計或維修工程，已批核的資助總額為1,706萬元：

1. 元朗輞井圍玄關帝廟(一級歷史建築)；
2. 元朗新田新圍村71號(三級歷史建築)；

3. 九龍京士柏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三級歷史建築)；
4. 沙田曾大屋祠堂(中進)(一級歷史建築)；
5. 大嶼山大澳吉慶街60號(三級歷史建築)；
6. 元朗新田莘野文公祠(二級歷史建築)；
7. 堅尼地城魯班先師廟第二期(一級歷史建築)；
8. 堅尼地城廣悅堂公所(三級歷史建築)；
9. 吉澳天后宮(三級歷史建築)；
10. 元朗新田新龍村21號(三級歷史建築)；
11. 元朗新田新龍村22號(三級歷史建築)；
12. 元朗八鄉黎氏大屋(二級歷史建築)；
13. 元朗洪水橋田心村神廳(三級歷史建築)；
14. 尖沙咀九龍草地滾球會(三級歷史建築)；
15. 大嶼山大澳街市街14號(二級歷史建築)；
16. 元朗十八鄉楊家村適廬(二級歷史建築)；
17. 元朗八鄉觀音山凌雲寺(三級歷史建築)；以及
18. 元朗沙江村天后古廟(三級歷史建築)。

B. 正在處理的申請(截至2016年5月底共有26宗)，當中17宗已獲第一階段批准

1. 上水金錢村味峰侯公祠(一級歷史建築)；
2. 大嶼山梅窩袁氏大屋穀倉(二級歷史建築)；

3. 大嶼山梅窩袁氏大屋主屋(二級歷史建築)；
4. 大嶼山梅窩袁氏大屋前屋(二級歷史建築)；
5. 大嶼山梅窩袁氏大屋東更樓(二級歷史建築)；
6. 大嶼山梅窩袁氏大屋小屋(二級歷史建築)；
7. 大嶼山大澳關帝古廟(二級歷史建築)；
8. 九龍窩打老道培正小學牌樓(三級歷史建築)；
9.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聖士提反堂(三級歷史建築)；
10. 大嶼山大澳天后古廟(二級歷史建築)；
11. 打鼓嶺坪洋139號(二級歷史建築)；
12. 大埔羅家祠(三級歷史建築)；
13. 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176號(林屋)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14. 沙田曾大屋(西北角更樓)(一級歷史建築)；
15. 大埔林村天后宮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16. 元朗鳳池村天后宮第二期(一級歷史建築)；
17. 大嶼山大澳街市街7號(二級歷史建築)；
18.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田蓮德樓)(二級歷史建築)；
19. 打鼓嶺鳳凰湖吳氏宗祠(三級歷史建築)；
20. 尖沙咀聖安德烈堂(二級歷史建築)；
21. 中環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22. 九龍城香港聖公會聖三一座堂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23. 元朗屏山楊侯古廟(三級歷史建築)；
24. 九龍城舊遠東飛行學校(三級歷史建築)；
25. 沙頭角山咀村協天宮(一級歷史建築)；以及
26. 元朗錦田永隆圍圍門(二級歷史建築)。

宣傳及公眾教育

自2015年6月提交上一份進度報告以來，政府舉辦了以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a) 於2015年6月至12月舉辦私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巡迴相片展覽，介紹18幢獲計劃資助維修的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共吸引超過202 100人次參觀；
 - (b) 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舉行「景賢里公眾開放日」，共吸引超過18 900人次參觀；
 - (c) 於2015年10月至11月舉辦「2015古蹟周遊樂」，介紹25幢用作藝術及文化場所的歷史建築。除了開放日及導賞團外，亦於兩個地點舉辦相片展覽，整個活動共吸引超過53 500人次參觀；
 - (d) 為響應「欣賞香港」運動，於2016年1月至4月在YHA美荷樓青年旅舍、綠匯學院、元創方和石屋家園舉行音樂表演，共吸引數百人次觀看；以及
 - (e) 為響應「欣賞香港」運動，於2016年3月及4月為16個弱勢社群團體在景賢里安排導賞團，共吸引超過240人次參加。
2. 我們繼續通過以下途徑，讓公眾了解文物保育的最新發展及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
- (a) 文物專題網站(www.heritage.gov.hk)；以及
 - (b) 由2008年6月起，文物保育雙月通訊《活化@Heritage》一直有效地報道文物保育資訊。該通訊以電子方式及印刷本發行，每期發行量為超過6 200份。
3. 我們計劃於2016年未來數月舉辦一系列活動，當中包括：

- (a) 於2016年6月至12月舉辦「古蹟展『新』機II」巡迴展覽，介紹3幢第二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歷史建築；以及
- (b) 於2016年10月至11月舉辦「2016古蹟周遊樂」，介紹超過20幢提供餐飲服務的歷史建築。